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、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李新生	是	5,610,000	16.3017%	1.9765%	2019.2.21	2019.10.29	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合计	-	5,610,000	16.3017%	1.9765%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（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）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/冻结/拍卖等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李明	56,718,500	19.97%	38,402,000	67.71%	13.52%	-	-	-	-
李新生	34,413,554	12.12%	17,145,400	49.82%	6.04%	16,200,000	94.49%	9,610,165	55.65%



李媛媛	549,406	0.19%	-	-	-	-	-	412,054	75%
合计	91,681,460	32.29%	55,547,400	60.59%	19.56%	16,200,000	94.49%	10,022,219	58.04%

三、 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数据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1 日